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八九五三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環保專線勤務，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十一時三十八分在本市士林區○○街○○巷○○號前，發現訴願人因整修房舍未妥善防制，致泥沙、碎石污染路面，妨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乃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以九十一年十月九日F一〇五八九五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八九五三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一日補正訴願書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已將工期自四至五天壓縮至二日內。
- (二) 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開立舉發單之際，正為拆除廢料清運之時，訴願人及施工單位並無惡意及蓄意堆置廢棄物不理。
- (三) 訴願人及現場施作人員事前並未接獲鄰居出面反應不滿，並無不予理會之行為。
- (四) 未接獲相關單位事前警告、通知而能做有效的改善措施。

-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接獲民眾陳情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前往查察，查得訴願人因進行整修房屋工程，造成泥沙、磚塊、碎石等廢棄物污染路面，有採證照片影本六幀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以，本件違規事實明確，足堪認定。復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以罰鍰，法無規定以事前警告、通知為要件。訴願人主張未接獲相關單位事前警告、通知乙節，恐屬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